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
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07 日(星期二)下午 17:00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凌主任憬峯

紀錄：胡冠瑩

出席：黃怡翔委員、陳怡仁委員、楊令瑀委員、陳曾基委員、陳志強委員、戴世光委員、林子平委員、王世典委員、高崇蘭委員、張世慶委員、陳娟瑜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陳念榮委員、鄭瓊娟委員、嚴錦城委員、鄭子豪委員、嵇達德委員、紀凱獻委員、楊智傑委員、楊盈盈委員、兵岳忻委員、阮琪昌委員、謝忱希委員、曹玄明委員、陳震震委員、雷文攻委員、鄭浩民委員、張原翊委員、楊彬會長(學生代表)

請假：林佩玉委員、王培寧委員、白雅美委員、李芬瑤委員、陳亮恭委員、黃志賢委員、黃惠君委員、周康茹委員、陳怡行委員、王署君委員、林志慶委員、周穎政委員、陳維熊委員

壹、會議報告：系務重要事項報告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09 學年度導師制度績優學系 10 萬元獎金經費使用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獲選 109 學年度導師制度績優學系。

二、獎勵經費 10 萬元大致使用方向及預算如下表。

10萬元獎金經費概算表(醫學系)		
項目	細項	說明
業務費		
印刷費	會議資料、海報影印費	用於完善課程、關懷學生、協助學生活動所用
文具費	影印紙、原子筆...等文具用品	
誤餐費	系午茶、導師會議、新生訓練期間導師生活動及新生家長座談會誤餐費、主任導師系助及系學會討論會、撥穗活動、歲末特殊身分學生餐會等費用	
雜支	咖啡(豆)、茶包、糖包、杯水、礦泉水紙杯..等	
以上規劃金額		\$100,000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成立人工智能數位醫學教育改革小組，擬請討論。

說明：人工智能數位醫療將大幅改變醫療模式，不僅對醫療服務有重大影響，亦逐漸影響醫學教育，醫學教育是否應改革，以培育未來能充份運用科技的醫師

決議：本系專任案教師將成立醫學教育改革小組。

案由三：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規則，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原條文	修訂條文	備註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。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助理系主任、各學科主任、教師代表組成。唯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。	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三十四條第八款規定。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助理系主任、各學科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唯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。	依據組織規程修訂
三、本會得邀請學生代表兩名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	三、本會得邀請學生代表兩名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	合併至第一條
四、本會議之代表普選，因請假（不含教授休假）、借調或出國研究講學六個月（含）以上者不列入普選（含候選人及選舉人）。	三、本會議之代表普選，因請假（不含教授休假）、借調或出國研究講學六個月（含）以上者不列入普選（含候選人及選舉人）。	更改條號
五、本會議所有代表之選舉工作由本系辦理。	四、本會議所有代表之選舉工作由本系辦理。	更改條號
六、本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當然代表不能出席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，推選代表無故缺席二次（含）以上者或因請假（不含教授休假）、借調、出國研究講學六個月（含）者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	五、本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當然代表不能出席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，推選代表無故缺席二次（含）以上者或因請假（不含教授休假）、借調、出國研究講學六個月（含）者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	更改條號及刪除出席次數規定

七、本規則未訂定事項，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辦理。	六、本規則未訂定事項，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辦理。	更改條號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更改條號

決 議: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104年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。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助理系主任、各學科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唯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45人為原則。
- 二、教師代表選舉辦法：
 1. 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，以全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計算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。
 2. 本會議教師代表包含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。
 3. 當然代表由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助理系主任、各學科主任組成。
 4. 推選代表分別由全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)普選之。
以上推選代表，附設醫院、基礎醫學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，至少有一位代表。
 5.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，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八分之一。
 6. 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代表出缺，由次多票數之候補教師代表依序遞補。
- 三、本會議之代表普選，因請假（不含教授休假）、借調或出國研究講學六個月（含）以上者不列入普選（含候選人及選舉人）。
- 四、本會議所有代表之選舉工作由本系辦理。
- 五、本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當然代表不能出席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規則未訂定事項，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